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8-01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3,719,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 97,487,720 元，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96.17%，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97,487,720 股。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69,902.3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6,163,334.59 元，母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0,616,333.46 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11,547,001.1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3,349,623.13 元，2017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54,896,624.26 元。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长远发展规划，现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如下：

拟以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3,719,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 97,487,720 元，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96.17%，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97,487,720 股。

二、相关决策程序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此议案的独立意见，并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利润分配等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4 日